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各位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自行车类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莉 卓星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Zhang Li and Zhuo Xingyu,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四月六日